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超募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超募项目“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8 日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